

## “短信通”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完成签约手续或在电子渠道相关页面中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客户（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厦门银行手机短信动账通知服务（以下简称“短信通服务”）是指甲方主动在乙方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回复等，下同）申请办理的，当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借记账户余额发生变动（不包括因结息、定期到期自动转存、卡内“钱生钱”业务所产生的余额变动）且变动金额超过动账通知金额阈值时，由乙方向甲方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的服务。

第二条 短信通服务仅支持本人办理，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的签约、变更及退订手续。

第三条 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及缴纳短信通服务费的账户（以下简称“缴费账户”）仅支持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四条 甲方至乙方网点柜面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应提供甲方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签约账户存在实体介质（包括银行卡、活期存折及活期一本通，下同）的，还应同时携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甲方应在乙方网点柜面工作人员的提示与引导下，提供及/或确认相关签约信息（包括签约短信通服务的手机号码、签约账户账号、缴费账户账号、动账通知金额阈值等信息，下同）、阅读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经乙方网点柜面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开通短信通服务。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验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签约信息、阅读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甲方若需变更短信通服务签约信息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如有），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签约信息变更手续，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信息。

第六条 甲方若需退订短信通服务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如有），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退订手续。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退订手续，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信息。

第七条 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应当向乙方缴纳短信通服务费。

1.甲方知悉并同意：短信通服务费由乙方通过甲方缴费账户定时扣收，具体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

2.短信通服务费的收费方式：甲方开通短信通服务的次月起计费。乙方于每月扣收甲方上月应缴纳的短信通服务费。

3.短信通服务每月自动续订，甲方拟退订短信通服务的，应及时办理退订手续。甲方可

前往乙方网点柜面办理或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进行退订。因甲方未及时办理退订手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自动续订而产生的短信通服务费的缴纳责任等）。

第八条 甲方使用乙方短信通服务过程中，如需向乙方发送手机短信的，甲方应按其所属通信运营商的资费标准承担短信通讯费。短信通讯费非由乙方收取，若甲方对该费用的计算、收取等有异议的，可向所属通信运营商咨询并协商解决。

第九条 甲方应保证其缴费账户有足够的余额用于扣收短信通服务费。若由于甲方缴费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扣费失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短信通服务。

第十条 因甲方填写的手机号码不正确或甲方手机号码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告知乙方，致使第三人受到影响并向乙方提出投诉、异议，乙方有权终止短信通服务而无需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应保证办理短信通服务相关手续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短信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签约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且系甲方本人所有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所签约手机号码，所有使用签约手机号码进行的手机短信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因甲方操作错误、交由他人操作、转借或转让签约手机号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签约手机号码变更、注销或使用该手机号码的手机遗失、被窃等，并不会终止已开通的短信通服务，甲方如需终止短信通服务，应及时办理变更或退订手续，甲方成功办妥上述手续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使用短信通服务期间，由于通信运营商通信及设备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短信未送达、延迟送达、送达短信内容有误或其他短信通服务功能无法实现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十四条 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利用短信通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提供短信通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业务调整需要，修改短信通服务的具体服务功能、动账通知金额阈值等。如有调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提高短信通收费标准、关闭短信通服务功能、调整动账通知金额阈值等），乙方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问应主动向乙方查询。如甲方不同意相关调整事项的，应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前办理短信通服务退订手续，甲方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后继续使用短信通服务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应对甲方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为甲方办理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短信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如通信运营商或第三方短信通道）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短信内容，其中短信内容包括账号尾号、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交易金额、账户余额、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用途等)。

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十九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甲方因本协议或使用与本协议有关服务与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联系乙方客服或通过下述渠道进行投诉、咨询与反映: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